輔英科技大學儀器設備外借申請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用儀器設備名稱 |  | 財產編號 |  |
| 使用目的 | 性質 | 名稱或說明 |
| □教 學 |  |
| □研 究 |  |
| □公益活動 |  |
| □其 他 |  |
| 借用期限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合計 日 |
| 借用單位 |  |
| 使用地點 |  |
| 借用人及聯絡方式 | 借用人 | 聯絡方式 |
|  | 電話：(O) 行動電話： (H)地址： |
| 審核 | 申請人 | 使用單位主管 | 採購保管組 | 決行 |
|  |  |  |  |
| 使用單位承辦人 | 院長 | 總務長 |
| □付費 □免費 |  |  |
| 收費金額(財產保管單位填寫) | 維護費： 萬 仟 佰 拾 元(NT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)保證金： 萬 仟 佰 拾 元(NT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) | 出納組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本儀器設備僅供研究、教學、公益活動使用，嚴禁違法或營利使用；借用期滿應立即歸還不得任意延長。2.免費使用僅限本校人員教學或研究使用。3.若需繳費，於核可後至出納組辦理，並將本申請單送財產保管使用單位存查。4.請愛惜及保護公物，若有損壞，則依本校「公物保管暨損壞遺失賠償作業規範」處理。 |

保存年限：三年

表單編號：1205-3-04-0701